



江苏医药简报

(总第**578**期)

2024年3月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Jiangsu Pharmaceutical Commerce Association

目 录

一、协会活动

1、全省已有 176 家零售药店获得等级评定！你身边的零售药店是什么等级？

二、会员风采

1、创先争优 | 表彰国控江苏 2023 年度先进集体

2、全国人大代表徐浩宇：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满足人民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3、国药器械镇江公司关于丹阳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一体化管理采购项目顺利启动

4、雷允上在第六届中华老字号时尚创意大赛喜获多项荣誉

5、喜报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获崇川经济开发区 2023 年度“纳税贡献先进单位”及“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两项荣誉

三、行业动态

1、《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出台

2、多地推进“医保刷脸支付”，提升药店卖药便捷性

3、药品零售再跨界！“药店+”风口到来？

4、江苏省出台创新药械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5、国家医保局回复谢子龙代表提案：保障定点药店合法经营非药品权益

6、《政府工作报告》中，这些医药领域目标值得期待！

四、政策导读

1、《关于做好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苏医保函〔2024〕32号）

2、《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法发〔2024〕6号）

五、致会员单位

全省已有 176 家零售药店获得等级评定！你身边的零售药店是什么等级？

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级评价是医药零售行业推动行业建设，增强行业自律，促进行业发展的有力抓手。此项工作在省药监、医保、商务、卫健等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下，由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组织实施，从启动到此一年半时间，全省已有 176 家零售药店获得了等级，其中 103 家药店获得 3A 级，在基本建设、药学服务、规范经营、信息化管理服务等方面为全省医药零售行业树立了标杆。目前，越来越多的医药零售连锁企业积极投入零售药店分级评价中，以评促建，评建结合，通过创建等级，加快提升企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江苏省零售药店分级评价工作将持续性常态化开展下去，不断推动全省医药零售行业高质量发展！

江苏省获得等级的零售药店

AAA 级零售药店

江苏润天医药连锁药房有限公司省人医门诊药店、南京市一药店、南京解放路药房、新特药店、江东药房、溧水新特药店、江宁新特药店、浦口中心医院药店、盐城金鹰店、镇江新特药店、徐州新特药店、宿迁第一人民医院药店、连云港第一药店、泰州人医店、淮安第一药店、扬州苏医药店、常州第一药店、无锡清扬路药店、南通附院药店，苏州润天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南京汉中路店、南京高楼门店、南京葛关路二店、南京白下路店、中央路店、佳和恒山路店、佳和佳运店、佳和佳缘店、泗阳众兴中路店、盐城建湖人民路店

苏州粤海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卫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泗阳众兴镇康博店、泗阳众兴镇新世界花苑店、泗阳众兴镇宏图店、泗阳众兴镇淮海东路店、泗阳众兴镇瑞禾阳光城店、泗阳众兴镇众兴中路店、宿迁现代城店、宿迁康平路店、泗洪建设路店、泗洪中正时代城店

江苏德轩堂医药集团南京德众堂大药房有限公司、南京延顺堂大药房有限公

司、徐州延顺堂药房有限公司、常州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淮安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南通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宿迁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无锡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盐城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扬州德轩堂药房有限公司

徐州恩华统一医药连锁销售有限公司第四药店、第八药店、第十八药店、鹊风药店、别样红店、康百药店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大药房、国药商场、中山东路大药房、国信大药房、省人医门诊二楼药房

江苏康济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云安药店、晶彩药店、悦民药店、康裕药店、苍梧药店

徐州中健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徐矿大药房、淮西药店、医药大厦药店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广瑞路门市部、八士第一药店、长安第一药店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丁家桥药店、金贸花园药店、广州路药店

南通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剧场店、大丰佳禾店、南大街店

南京医药淮安天颐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博古药店、中药楼药店、淮东药店

国药控股江苏药事服务有限公司南京中华路药店、南京傅厚岗药店

江苏海邦连锁药房有限公司高淳药店、高淳通贤药店

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古彭药店、广济堂药店

扬州市百信缘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江隆店、罗城店

国药控股扬州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一新特药房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药店

盐城市中福华晓药房有限公司幸福花苑店

江苏盐淮百信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盐马路店

南京圆心康瑞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圆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路店

南京天一中信圆心药店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如皋万都大药房

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十一药店

泰州市德新元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迎春路分店
华润苏州礼安医药连锁总店有限公司医药大厦店
昆山双鹤同德堂连锁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同德堂药店
盐城东方红大药房有限公司盐阜大药房

AA 级零售药店

江苏卫民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泗阳众兴镇众兴西路店、泗阳众兴镇城东店、泗阳众兴镇圣地名门店、泗洪旗舰店、泗洪明德店、泗洪黄山路店、宿迁香格里拉花园店、宿迁洋河新区世纪明珠店、沭阳梦溪小区店、沭阳巴黎新城店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港下药店、前洲第三药店、陆区大药房、梅村第一药店、南泉药店、前洲第一药店、南阳药店、小木桥药店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丁卯花园店、南京永乐北路店、和会街店、孝陵卫店、宿迁富豪花园二店

先声再康江苏药业有限公司岗子村药店、洪武路药店、文靖路药店
泗洪县时代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水岸城邦店、阳光小区店、人民路店
泰州市德新元医药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姜堰中医院新特药房、南通路分店
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众药师分公司、第一百五十药店
盱眙百草堂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名人世家店、幸福缘店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人堂店、恒泰店
南京医药徐州市广济连锁药店有限公司康安药店
南京医药弘景大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盐淮百信连锁药业有限公司盐城华府店
徐州广度茉莉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文化宫药店
苏州延顺堂药房有限公司
江苏普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帕源店

A 级零售药店

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第六药店、第九十六药店、第一百二十二药店、第一百二十四药店、第一百二十五药店、第一百五十七药店、第一百六十三药店、

第二百一十八药店、第二百二十八药店、灌云第八药店、灌云第二十三药店、灌云第二十四药店

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康复店、大润发店、镇江桃花坞店、南京公园北路店

江苏众药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第十二药店、第二十二药店、第二十五药店、第五十八药店

无锡汇华强盛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汇华强盛大药房、迎龙桥药店、钱桥药店、安镇第二药店

连云港龙腾盛世医药零售医药天元药店、祥瑞店

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虎踞关大药房

徐州汉邦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大大路药店

淮安市济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福满堂店

江苏竹宸国瑞堂连锁大药房有限公司云驰特药店

创先争优 | 表彰国控江苏 2023 年度先进集体

近日，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对 11 个先进集体、45 名先进个人进行表彰。

国控南通：经营金奖、项目管理优秀奖、业务创新实践奖

国控南通团结带领全体员工聚力擘画新蓝图，书写公司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紧紧围绕各项目标，积极部署，狠抓落实，攻坚克难，全力推动各项目落地，2023 年，各项目均已完成销售指标，取得了突出成效。

国控扬州：经营银奖、项目管理优秀奖、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国控扬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国药控股发展战略及国控江苏部署要求，坚持科技赋能、管理提升，认真推进扬镇泰区域一体化延伸管理，坚定推进数字化转型服务，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绩，获评多项荣誉。

国控常州：经营银奖、优秀管理团队奖

国控常州在领导班子的带领下，积极应对市场、政策环境变化等带来的风险挑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锐意进取、持续奋斗，较好完成了预期目标任务，并获上级工会组织认可，荣获了多项省级市级奖项。

国控成康：经营银奖

国控成康以医疗器械配送为主打，在服务与实践中不断反思学习，完善服务体系，提升业务质量，为顾客提供优质体验，以热忱的服务，独特的品牌理念争创一流单位。2023 年，以较优异的成绩完成了各项指标。

国控盐城：人效管理提升奖

国控盐城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扬“团结敬业 创新争先”的企业精神，紧密围绕“两降一减、提质增效”的工作目标，齐心协力、奋力拼搏，克服困难，奋勇前行，2023 年度人效管理显著提升。

国控无锡：安全管理先进单位

国控无锡积极推行设备“点检定修”制度，按照技术标准定人、定点、定期、定方法，对仓库设备、消防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进一步强化安全检查力度和安全整改范围，确保在现有条件下维持安全生产的理念不动摇。

——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 2024/3/8

全国人大代表徐浩宇：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满足人民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强盛的重要标志。当前，随着人民群众健康需求的持续增加，健康产业呈现出强劲增长势头。大健康产业作为健康产业的新业态，通过提供更为全面、个性化的健康产品与服务，迎来广阔发展空间。

在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之际，全国人大代表，扬子江药业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徐浩宇聚焦这一民生关切的关键领域，将提交关于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满足人民多样化多层次健康需求等建议。他表示，当前健康服务供给模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大健康产业在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上具有巨大能量，建议从国家层面出台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的具体规划，做好动态优化，下好全国发展的“一盘棋”。

发展的落脚点是人民需求

健康不仅是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的基础条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追求。

目前，我国亚健康群体不断扩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敲响警钟，人口结构老龄化程度日益加剧。据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23年末我国60岁及以上人口超2.9亿人，占全国人口的21.1%。基于我国庞大人口规模的老龄人口数量迅速增加以及疾病谱系的不断变化，健康服务领域的需求与供给日益多样化，为大健康产业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

在徐浩宇看来，大健康产业发展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密围绕民众的健康需求，鼓励企业更加积极主动地服务和融入大健康产业发展，强化主体地位，成为推动产业发展的“最大增量”。

过去一年，徐浩宇围绕“如何助力促进大健康产业发展”这一主题，躬身产业实践，带领扬子江药业集团完成2个化学小分子创新药物申报生产，并成功获批27个仿制药品种，为临床提供了更多有效的治疗选择；与复旦大学联合重组的全国重点实验室正式落地运营，扬子江（上海）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启动推进；成为江苏省首家通过国家标准委“中药流程智能制造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试点”验收企业，产业布局稳步推进，产业活力不断提升，新质生产力逐步形成。

创新发展的同时，徐浩宇支持江苏省职工攒蛋大赛、泰州半程马拉松比赛等多项社会性活动，多渠道倡导传播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在全国建立了80个中药材标准化基地，以产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带动万名农民增收致富。2023年，扬子江药业集团先后荣登2022-2023年度中国医药制造业榜首，获评“江苏省优秀企业”，连续十四年位居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前十名，在开辟新赛道上不断塑造出发展新动能。

多方协力护佑人民健康

为提出高质量的建议，徐浩宇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走访调研，广泛倾听民意，收集民智，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要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他认为，大健康产业发展不仅具有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推动社会发展进步的现实作用，更重要的是其承载着构建更为健全且完善的全民健康保障体系的长远目标。

为此，徐浩宇呼吁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及公众等多元主体积极携手，通过不同形式共同推进健康促进工作，协调联动相关政策，确保将大健康产业发展紧密融入“三医”联动、科研创新、中医药传承发展等领域，形成多方合力。

他建议国家组建跨学科专家团队，立足现阶段大健康产业发展实际，深入研讨并科学精确界定大健康及其产业的内涵和外延，制定和完善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引导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大健康产业的发展提供持续指引与保障。

此外，徐浩宇还建议，推动各地积极探索构建以“预防为主”的健康管理模式；加强健康文化普及教育，打造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内外部优质环境。他表示，可通过促进新兴业态和新技术、新应用融合发展，进一步提升个性化的健康监测和管理效率，切实为公众提供更多元、便捷、安全的健康服务，努力将全民健康的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美景。

——扬子江药业集团 2024/3/1

国药器械镇江公司关于丹阳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一体化管理采购项目顺利启动

3月6日，国药器械镇江医药有限公司关于丹阳市医疗机构药品、耗材一体化管理采购项目顺利启动。据了解，该项目由丹阳市卫健委牵头，合作对象由丹阳市人民医院、丹阳市中医院牵头的两个医共体组成，共计22家公立医疗机构。

国药器械镇江公司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通过合作整合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加快建设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大力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群众享受更加公平、更加便捷的健康服务，为健康中国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国药器械镇江公司将全面助力政府开展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该项目将信息化系统与智能设备有效结合，实现科室医用物资“零”库存、精细化管理及医用物资流转记录全流程追溯，同时，有助于解决医院医用物资流程不易监管、质量难以追溯等问题，降低医院医用物资管理成本，节省医务工作者的时间。

该项目是国药器械镇江公司与合作单位在推进医院管理精细化、提供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方面的一次重要尝试，更是深化合作、共同发展的新起点。国药器械镇江公司将在医用物资管理和院内物流数字化转型升级方面为更多的医疗机构提供可借鉴经验和模式，为助力我国医疗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尽一份国药力量。

——国药器械江苏公司 国药器械镇江公司 2024/3/7

雷允上在第六届中华老字号时尚创意大赛 喜获多项荣誉

为树立中华老字号守正传承、创新发展的新形象，更好地展示大赛获奖作品，鼓励获奖老字号企业为创新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推动老字号企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北京市西城区商务局联合主办，中国商联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承办的“第六届中华老字号时尚创意大赛暨2023年中华老字号高质量发展创意大赛”活动，来自98家企业的200余件作品参与此次比赛，并于2023年12月27日经参赛作者现场答辩或视频答辩，专家现场评审，确定奖项。

雷允上秉承守正创新、匠心耕耘的工匠精神，参与本次设计大赛。经过展示与答辩，最终雷允上连锁《五福·回香香囊式胸针》荣获产品设计铜奖，《雷允上聚福手链》获产品设计优秀奖，《雷允上吴门医派文化传承展示馆——曹沧洲堂中医馆》荣获新零售店铺设计优秀奖。

“五福·回香”香囊式胸针，是苏州雷允上在传承基础上进行创新的产品。产品由苏州广电南施文创进行设计，苏州雷允上出品。将江苏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雷允上中药传统技艺（泛丸）制作的香丸，以符合现代人审美、可以融入更多生活场景的方式包装。“回香”香囊，将代表福泽绵延的金属南瓜香囊，与端午粽子造型饰品等配件用一枚古法制作的别针串联，可以别在衣服、帽子、帆布背包上，彰显传统与个性结合之美。



五福·回香
产品设计铜奖

聚福手链为苏州雷允上国药连锁总店与苏州市第一丝厂联袂制作而成，虽小巧玲珑，却大有内容。香囊外包材质选用织锦缎，织锦缎是在经面缎上起三色以上纬花的中国传统丝织物。作为百年老字号的苏州市第一丝厂的织锦缎色泽华丽，图案精致，质地坚柔，让我们感受和品味到苏州丝绸独有的文化特质。



聚福手链
产品设计优秀奖

曹沧洲堂中医馆位于苏州市姑苏区瓣莲巷4号，为苏州市控制保护建筑。曹沧洲（1849-1931年）是晚清吴门医派的代表人物，以善治温病著称，曹沧洲堂是为纪念其悬壶济世、救人治病的仁医精神而建的祠堂。2021年经过修缮，古宅依托曹沧洲中医文脉，串联古今中医药文化，以古建遗珍为载体，打造成了集医理展示、非遗体验、门诊坐堂为一体的中医主题文化馆。



雷允上曹沧洲堂
新零售店铺设计优秀奖

伴随时代的更替，如何让雷允上百年老字号品牌形象、工匠文化更加生动鲜

活,让更多消费者对雷允上品牌价值熟知,始终是雷允上一直在探讨的重要课题。近些年来,无论是从产品功效、品类还是包装,雷允上都在不断进行研发创新,使得我们的产品可以更加贴合现代消费者的审美及用药习惯,将健康养生的理念用新颖的形象融入现代的生活之中,向更多的人展示中医药之美,展现中华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

——雷允上国药连锁微信号 2024/2/29

喜报 |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获崇川经济开发区 2023年度“纳税贡献先进单位”及“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两项荣誉

2月23日上午,崇川经济开发区召开2024年度营商环境暨作风建设提升大会,表扬先进、激励典型。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获崇川经济开发区2023年度“纳税贡献先进单位”及“高质量发展优秀企业”两项荣誉。

多年来,公司始终秉承“严谨、高效、满意、健康”的质量方针,注重药品经营全过程质量管理,严格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积极履行纳税义务,销售规模在南通地区药品分销企业中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成长为南通市药品流通行业的闪亮名片。2023年,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综合实力不断增强,在高质量发展的道路上迈出了铿锵步伐。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也是国控南通续写新篇章的一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国资央企社会责任担当，为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药控股南通有限公司 总经理办公室 2024/2/26

《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出台

日前，国家药监局发布《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简称《裁量规则》），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



《裁量规则》共六章五十四条，重点在四个方面对药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工作进行了完善。一是完善了裁量情形。二是规范了裁量程序。三是明确了裁量基准制定的原则。四是强化了裁量监督。

八种类型应从重处罚

《裁量规则》明确，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一）以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冒充其他药品，或者以其他药品冒充上述药品的；

（二）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以孕产妇、儿童、危重病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

（三）生产、销售、使用的生物制品、注射剂药品属于假药、劣药的；

（四）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造成人身伤害后果的；

（五）生产、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经处理后再犯；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经注册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经处理后三年内再犯的；

（六）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时期，生产、销售、使用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药品系假药、劣药，或者用于应对突发事件的医疗器械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备案的产品技术要

求的；

（七）因药品、医疗器械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重行政处罚情形。

六种情形应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的；

（四）主动供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者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本规则所称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对重大违法行为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国家药监局 2024/2/26

多地推进“医保刷脸支付”，提升药店卖药便捷性

在国家政策背景下，多地加速推进“医保刷脸支付”，顾客到药店购药无需出示实体医保卡、手机APP“医保二维码”。

多地推进“医保刷脸支付”，提升药店卖药便捷性

近期，多地医保部门发文，大力推进“医保刷脸支付”，关系辖区内大批定点药店，方便了许多药店顾客，尤其是老年用户群体（免实体卡、免智能手机），同时也节约了药店店员引导成本，提升了顾客购药、药店售药的便捷性。

2月22日，江苏无锡医保局发布公告，该市正于全省率先普及医保刷脸支付、打造医保“刷脸”城市，以进一步提升医保服务便捷度，并着力解决“一老一小”和其他使用智能手机不熟练不方便人群的医保支付便捷度问题。

根据介绍，医保刷脸支付无需单独开通，已通过相关渠道激活医保电子凭证的参保人可以直接使用，暂未激活的参保人也可以通过刷脸终端输入身份证号现场开通使用。

截至1月底，无锡全市已有602家医疗机构和1365家药店配备了医保刷脸设备，基本实现了医保定点机构的全覆盖。

与此同时，为了让市民更清楚每一笔医保费用的去向，“无锡医保”微信公众号正在进行全面升级，不久的将来，每一笔医保消费记录都会及时通过公众号推送到手机上，消费的时间、地点、金额、明细都有详细说明，不用担心医保账户被人盗刷、错刷。

2月28日，贵州省贵阳市发文表示，继大力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和医保移动支付后，又推出医保“刷脸支付”就医新模式，参保群众无需使用智能手机及社保卡，只需面对屏幕进行“刷脸”，即可完成医保支付结算等服务。

1月26日，东莞市作为广东省首个实现电子处方和刷脸核身相融合的地市，已实现参保群众只需在终端激活医保电子凭证、刷脸认证即可完成电子处方调取及统筹支付；尤其是老年人，不用携带实体卡证，也不用操作智能手机，就能享受结算报销。

需要一提的是，早在2023年7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联合下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3年下半年重点工作任务》。

该文件谈到，扩大跨省联网定点医药机构范围，落实异地就医结算。推动具备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全部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应用。

该要求意味着，未来顾客只需提供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或者人脸识别核实信息，就能支付医保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定点药店。

药店电子处方，也是医保工作“焦点”

值得注意的是，加速推进“医保刷脸支付”的同时，有医保部门仍然在聚焦“药店处方流转难”这一经典难题。

根据无锡医保局消息，除了刷脸支付外，以医保码为核心的“脱卡支付”应用场景也在持续完善中，无锡全市已有 34 家医疗机构支持预约挂号、诊间医保线上支付，11 家互联网医院开通医保结算，20 家医疗机构、91 家药店支持电子处方流转，覆盖范围还在进一步扩大。

2 月 27 日，湖南株洲市相关领导宣布，全市处方流转与监管平台启动。今后，患者可凭医院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为主的电子处方，经药师审核后，自主选择医疗机构或是零售药店购买药品。

卫健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该平台解决了居民处方获取难、处方应用难的问题。

据介绍，医生对患者开具处方后，会通过处方信息共享平台，将电子处方流转到千金大药房、人医国医堂大药房等药品零售企业。然后将姓名、处方单、取药码、药店名称和药店位置等信息发送给患者，患者凭借取药码就可以到相关药店取药。

——药店经理人 作者：酒浅 2024/2/28

药品零售再跨界！“药店+”风口到来？

01 一区域龙头药店，开进加油站

日前，媒体发布的一则关于加油站与药店的合作，激发了行业热点讨论。广东省首家加油站 24 小时便民药店自开业以来，受到大量顾客关注。

据悉，该药店业务属于中国石油广东销售公司的“非油”业务，中国石油广东销售公司通过与本地知名药房品牌“康泽药业连锁”合作，开设 24 小时药店。据悉，来到药店购药的顾客主要是来加油的司机、乘客，售卖的药品也是以治疗颈椎病、减缓腰酸背痛以及提神醒脑类为主，药店开业以来，日均销售额达 2000 元，占加油站非油销售额的 1/3，医保支付功能上线后，药品业务日均销售额将达 5000 元至 6000 元。除了药品销售，该药店还提供自制的饮品，例如温热舒畅的陈皮茶，可帮助司机乘客健脾消食、舒缓疲惫。

业内人士认为，构建“药店+”新生态，营造新零售医药多元化经营成为细分市场转型发展的重要路径。在多样化的场景中，满足消费者差异化的需求，提

升单位场景的盈利能力，这是“加油站+药店”的核心思路。与此同时，零售新业态还能吸引更多的顾客，增加客流量，从而实现为核心业务引流的重要功能。

02 连锁药店，布局足浴类“中药养生”

在“中药产销一体化”“向大健康转型”的背景下，许多大型连锁药店开始布局“中医药养生”。

2月23日，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显示，在一心堂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足浴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住房租赁；中草药收购”，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内容进行修订。

一心堂在多元化创新业务上布局较广，以渠道共建、跨界营销跨域发展的创新模式，带动一站式销售的增量。随着中医药文化兴起，国民对中医养生的认可度逐步提升，推拿、足浴等“养生局”在年轻一代中也逐渐成为潮流。此次一心堂新增足浴服务、中药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为顾客养生提供更多样的选择，有助其吸引更多消费群体。

梳理发现，除一心堂外，也有其他一些连锁药店向“足浴”进军，提供更多的非传统药店服务。例如，有些药店企业与专业的足疗中心合作，或者在药店内设立专门的足浴养生区域。

那么，药店做足浴有什么益处呢？一方面，药店从其切入到大健康领域，吸引更多的客流，满足老百姓日益增长的保健需求，尤其是对于老年人和年轻人群，辅助提升药品销售的转化空间；另一方面，药店还可构建合适的消费场景，带动连锁门店的中药销售（足浴配方），从而为公司中医药业务“添火加薪”，尤其对于大型连锁而言。

据了解，益丰、大参林、老百姓、一心堂、漱玉平民等上市药店，已在中药上游工业、种植基地等形成了完善布局，供应链优势十分突出，这大大提升了“药店中医药服务”的利润和发展前景。

可以看到，药店做足浴服务，是药店向大健康转型的典型表现。未来，药店经营范畴将从主流的“药品零售”扩展至“健康服务”，既有专业化的“慢病管理”，又有多元化的中医药养生。

03 为什么这么多连锁都在跨界？

宏观来看，零售业有两种效应，一种是规模经济效应，另一种是范围经济效应。

规模经济效应最突出的表现莫过于“跑马圈地”。简单来说，连锁通过不断地开店增加销售规模，谋求市场份额的区域垄断，从上游供应商获得采购进价优势，进一步将成本摊薄，从而获得竞争优势。

在此过程中，头部和区域龙头药店正是靠集中所有资源聚焦药品零售主业，打下了如今的江山。但随着竞争趋于饱和，单店产出不断下降，开店成本不断攀升，市场空间越来越小，规模经济扩大的成本已大大提高，对很多企业来说，再盲目地按照传统路径追求规模经济已经不是明智的选择。

此时，企业开始考虑是否应跨入范围经济，或者说经由范围经济实现更大的规模经济。

顾名思义，范围经济是指由企业的业务范围扩大而非规模带来的经济，“药店+”即属于范围经济范畴。对药店来说，实现范围经济的方式主要有横向多元化、纵向多元化以及混合多元化。

跨界，在现代商业语境中已不是新鲜事。但相较于规模经济，范围经济因为是跨界发展，涉及商业模式的重构，挑战性更大。

首先，在信息渠道多元化和碎片化的当下，想要获得用户的注意力，可谓是难上加难。此时，药店谋求多元化经营，意在实现 $1+1 > 2$ 的营销效果。

对于品牌来说，跨界最直接的目的就是提高话题度，吸引更多用户关注。尤其当一个品牌进入发展平稳期，曝光度开始减少，用户群的扩大也会陷入瓶颈。

——药店经理人（文|酒浅、苏宇）、医药经济报（文|晚晚 新媒体中心）、米内零售观察
（文|微时） 2024/3/4

江苏省出台创新药械奖励政策实施方案

为更好支持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3月1日，由江苏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牵头，会同药监局、卫健委、医保局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的创新药械奖励政策实

施方案正式出台。这也是江苏首次探索省级财政资金免申即享。

方案明确，省级对 2023 年度获批的每个创新药、改良型新药、三类创新医疗器械，分别给予 1000 万元、330 万元、660 万元的奖励。委托外省生产的创新药械，按照省内生产奖励标准的 70% 安排资金支持。

根据项目清单，本次奖励涉及 20 家企业，支持 26 个创新药械，包含 8 个创新药、9 个改良药、9 个创新医疗器械，共安排 1.66 亿元奖励资金。政策一大亮点就是，资金下发采用“免申即享”的方式，根据省药监局提供的 2023 年度获批创新药械注册证书信息，经部门会商确定奖励清单，无需企业申报。

江苏省财政厅工贸发展处处长杨晨说：“我们简化了免企业申报流程，取消了以往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进行遴选公示的一系列环节，让政府的惠企政策、资金和服务能够直达快享，让政策找企业找项目，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加大科研研发力度。”

据悉，实施方案 3 月 1 日起公示，公示期结束资金将直接打入企业账户。

——江苏广电总台·融媒体中心 2024/3/3

国家医保局回复谢子龙代表提案：保障定点药店合法经营非药品权益

日前，国家医保局对全国人大代表、老百姓大药房集团董事长谢子龙提出的“关于保障医保协议药店合法经营非药品权益的建议”作出答复。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严格指导各地针对谢子龙提出的相关建议，落实“两定办法”有关要求，促进零售药店定点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合法权益。

医保局：保障医保协议药店合法经营非药品权益

众所周知，国家医保局成立以来，加强了对医保基金的监管。但在政策的落地过程中，部分地区的监管部门对定点药店经营非药产品采取了“一刀切”的禁令，甚至某些地区要求药店不得摆放非药产品，影响了药店的经营权益。

但值得注意的是，国家医保局从未明文限制医保定点药店销售非药商品，而

是要求药店在经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保政策，确保药品与非药品类的分类分区管理，维护医保基金的公平、公正使用。

而本次国家医保局回复谢子龙的建议，也是进一步明确了定点药店经营非药产品的合规性。

国家医保局在回复中指出，《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和《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简称“两定办法”）充分体现了“放管服”精神，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可以通过申请签订医保协议纳入医保定点管理，并明确了协议签订的基本条件和流程。

《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零售药店申请医疗保障定点的条件，要求其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同时，也明确了经办机构应当完善定点申请组织评估、协议签订、协议履行、协议变更和解除等流程管理，制定经办规程，为定点零售药店和参保人员提供优质高效的经办服务。

下一步，国家医保局将指导各地严格落实“两定办法”有关要求，促进零售药店定点管理的规范化、法治化，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的合法权益。

医保定点药店经营范围“解禁”信号明显

与此同时，搜药梳理发现，近段时间以来，不少地区在医保准入、监管等方面，均做出了优化调整，医保定点药店经营范围的“解禁”信号明显。

2023年11月，甘肃省医保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定点零售药店医保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医保部门集中清查定点零售药店协议内容，纠正“禁止（限制）定点零售药店摆放或经营《药品经营许可证》规定范围内商品（如各类生活日用品）”条款。

此前，安徽省医保局也做了类似的纠正，要求删除定点零售药店医保协议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在店内摆放、销售其他物品（如各类生活日用品）”条款。

中国医药卫生文化协会医联体医保支付研究中心研究员仲崇明认为，从目前个账改革、职工医保门诊统筹的形势看，各地在抓紧扩充定点医药机构进入门诊统筹，也有地方在尝试集采药品以零加成率或低加成率进零售药店销售。某种意义上，也可以说，医保新政有赖于零售药店积极响应。“在此背景下，医保部门有必要考虑新业态发展，为零售药店销售耗材、保健品甚至部分日用品等合法权

利及时、附条件放开。”

需要一提的是，对药品分区管理是当前零售药店纳入医保定点管理的前置条件。

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的《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简称《办法》）更是让医药零售行业看到了转机。《办法》规定：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陈列、仓储设施以及卫生环境，同时经营其他商品（非药品）的，陈列、仓储设施应当与药品分开设置，在超市等其他场所从事药品零售活动的，应当具有独立的经营区域。

2022年9月6日，湖北恩施州医保局在答复州政协九届一次会议陈祥蓉委员“关于改善定点药店营商环境的提案”时进一步表示，医疗保障部门不干涉药店的经营范围，政策上也未做出限制经营范围的规定。只是要求定点药店进行分类分区管理，并按规定限制了医保刷卡的使用范围。

2022年6月27日，江苏省医保局在答复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朱华林代表关于“准许医保定点零售药店经营保健食品”的建议时就表示，随着医疗保障精细化管理水平的提高，结合群众在零售药店购买保健食品的实际需求，江苏省内部分地区在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管理时做出细化调整，定点零售药店可以经营保健食品，对于保健食品以及非医保支付范围的药品等，实行与医保可支付药品分区、分柜陈列销售，并做医保基金不可支付的标识。

2020年12月，国家医保局下发《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

以上政策均直接点到了药店“非药”业务，且给予了开展该业务的条件，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国家及部分地方医保部门对定点药店“非药”管理方式的转变，也侧面肯定了药店“非药”经营业态。

——国家医保局、搜药 2024/3/8

《政府工作报告》中，这些医药领域目标值得期待！

2024年3月5日上午，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开幕。李强总理作政府工作报告。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党中央对今年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我们要深入贯彻落实，紧紧抓住主要矛盾，着力突破瓶颈制约，扎实做好各项工作。

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任务涉及医药、医疗卫生健康方面的内容摘要如下——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充分发挥创新主导作用，以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创新，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社会生产力实现新的跃升

积极培育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

实施产业创新工程，完善产业生态，拓展应用场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加快前沿新兴氢能、新材料、创新药等产业发展，积极打造生物制造、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新增长引擎。

深入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

制定支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积极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促进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研发应用，开展“人工智能+”行动。

加快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强化基础研究系统布局，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增强原始创新能力。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激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深化产学研用结合，支持有实力的企业牵头重大攻关任务。加强健康、养老等民生科技研发应用。

加快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标准指引。着力推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

争、社会信用等方面制度规则统一。出台公平竞争审查行政法规，完善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监管规则。专项治理地方保护、市场分割、招商引资不正当竞争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招投标市场的规范和管理。

推进财税金融等领域改革

谋划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落实金融体制改革部署，加大对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支持。深化收入分配、社会保障、医药卫生、养老服务等社会民生领域改革。

加大吸引外资力度

继续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放宽电信、医疗等服务业市场准入。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继续做好重点传染病防控。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 30 元。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完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制度，强化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以患者为中心改善医疗服务，推动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着眼推进分级诊疗，引导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加强县乡村医疗服务协同联动，扩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病、常见病用药种类。加快补齐儿科、老年医学、精神卫生、医疗护理等服务短板。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深入开展健康中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筑牢人民群众健康防线。

加强社会保障和服务

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最低标准提高 20 元，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完善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在全国实施个人养老金制度，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加强老年用品和服务供给，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稷稳定

严格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监管。

——中国政府网、医药经济报、广东药监 2024/3/7

关于做好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 中选结果落地执行工作的通知

苏医保函〔2024〕32号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相关医疗机构，相关企业：

为常态化制度化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落地执行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第九批国采”）结果落地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地执行相关事项

（一）机构范围。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包括乡镇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军队驻苏医疗机构均应参加。其他医保定点医药机构按相关规定及医保定点协议要求参加。

（二）药品范围。国家药品联采办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3-2）》公布的第九批药品集采中选结果和我省确定的第二备供、残缺规格供应增补中选结果。

（三）挂网价格。根据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要求，此次供应企业分为主供企业、备供企业（含第二备供企业），对应的主供产品和备供产品（在省招采子系统标注BG），直接在省招采子系统按中选价格或已确定的价格挂网，并由省招采子系统推送至医疗机构常用药目录。非本省主供及备供的中选企业按照不高于其中选价格的1.5倍或同品种最高中选价且不高于全国最低挂网价的原则挂网供应。中选企业如有未在“供应清单”内且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其他规格和包装产品，应当按照差比价规则计算其挂网价格。残缺规格供应价格另行确定。

（四）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采购合同一年一签。首年合同采购量和采购周期按照相关规则确定。采购周期内采购主体提前完成合同采购量的，超出部分中选企业仍应按中选价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五）执行周期及近期工作计划。此次集采中选结果自2024年3月31日24：

00起全省统一执行。近期相关工作安排为：

1. 3月5日 18:00起，主供企业、备供企业按公布供应清单申报供应规格，申报路径：省招采子系统-带量采购中选（备选）产品申报-国家组织集采药品-第九批；

2. 3月10日-3月15日，分配、核对合同采购量，同步确定配送关系；

3. 3月18日-3月23日，网签采购合同；

4. 3月25日起，省招采子系统切换采购价格。

二、中选产品供应

中选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质量管理，自主选择配送能力强、信誉度好的经营企业配送，并按照购销合同保障供应，满足临床用药需求。若主供企业不能及时保障供应，医疗机构可采购备供产品，保障临床供应。

当主供企业出现以下问题，将按程序启动以备供企业替代主供企业，继续履行带量采购合同。

（一）主供产品出现较大范围或较长时间不能及时足量供应问题；

（二）主供产品因质量问题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召回等情形；

（三）主供企业被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取消中选资格等情形。

当备供企业也不能满足供应需求时，将启动增补供应企业流程。

三、有关要求

（一）供应企业应积极备货、保障供应。中选企业应主动做好市场风险预判和防范，按照采购合同组织生产，首月备货量不得少于合同量的20%，确保采购周期内供应清单中规格保持供应，满足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凡属于医疗机构合同采购量或超量在合理区间的药品，中选企业要及时保障供应。严禁恶意下单、超正常用量下单。

（二）医疗机构应均衡采购、合理用药。各级医保部门要指导辖区内相关医疗机构根据合同采购量，合理制定采购和使用计划，均衡分配采购量，不得集中扎堆采购。要引导患者合理用药，优先使用中选药品。要优化省招采子系统的数据对接和传输工作，每月按时推送中选药品执行情况，包括中选药品采购进度、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采购量的比例及金额等指标数据，确保内部数据的准确

性，强化采购和供应监测的及时性。

（三）医保部门应落实预付、分类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要继续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款制度，监督医疗机构及时回款。对纳入国家和我省省级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或因公共卫生事件等因素导致临床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的中选药品，可按中选药品采购量占同通用名药品的比例考核，但不得低于本批次所有中选药品占同通用名药品的平均比例。

（四）积极开展政策宣传、回应关切。各级医保部门、各医疗机构要加强政策解读和正面宣传，加强舆情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氛围。医保部门要加强辖区内中选药品及可替代药品日常供应监测，重点监测基层医疗机构供应配送情况。出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附件：

1.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苏）中选结果表.pdf
2. 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江苏）备供情况表.pdf

（原文链接 http://ybj.jiangsu.gov.cn/art/2024/2/29/art_74038_11164884.html）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2024/2/2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法发〔202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现联合印发《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分别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2024年2月28日

为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有关规定，现就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把握总体要求

1. 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医疗保障基金是人民群众的“看病钱”、“救命钱”，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事关国家长治久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依法惩治医保骗保犯罪的重大意义，持续深化医保骗保问题整治，依法严惩医保骗保犯罪，切实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维护人民群众医疗保障合法权益，促进医疗保障制度健康持续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坚持严格依法办案。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等法律原则，严格按照证据证明标准和要求，全面收集、固定、审查和认定证据，确保每一起医保骗保刑事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程序合法。切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宽则宽，当严则严，宽严相济，罚当其罪，确保罪责刑相适应，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3. 坚持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充分发挥侦查、起诉、审判职能作用，加强协作配合，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依法、及时、有效惩治医保骗保犯罪。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强化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裁判意识，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性作用，有效加强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

二、准确认定医保骗保犯罪

4. 本意见所指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是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犯罪案件。

医疗保障基金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医疗救助基金、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居民大病保险资金等。

5. 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对组织、策划、实施人员，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1）诱导、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购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者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

（2）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3）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4）分解住院、挂床住院；

（5）重复收费、超标准收费、分解项目收费；

（6）串换药品、医用耗材、诊疗项目和服务设施；

- (7)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
- (8)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通过实施前款规定行为骗取的医疗保障基金应当予以追缴。

定点医药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6. 行为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下列行为之一，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 (1) 伪造、变造、隐匿、涂改、销毁医学文书、医学证明、会计凭证、电子信息、检测报告等有关资料；
- (2) 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购药；
- (3) 虚构医药服务项目、虚开医疗服务费用；
- (4) 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
- (5) 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医用耗材等，接受返还现金、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
- (6) 其他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行为。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按照有关规定为他人支付在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以及在定点零售药店购买药品、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发生的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属于前款第(2)项规定的冒名就医、购药。

7.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及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以贪污罪定罪处罚。

8. 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购买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使用，同时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使用虚假身份证件罪、诈骗罪的，以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盗窃他人医疗保障凭证（社会保障卡等），并盗刷个人医保账户资金，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9. 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法收购、销售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和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指使、教唆、

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进而非法收购、销售，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的行为人是否被追究刑事责任，不影响对非法收购、销售有关药品的行为人定罪处罚。

对第一款规定的主观明知，应当根据药品标志、收购渠道、价格、规模及药品追溯信息等综合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行为人具有主观明知，但行为人能够说明药品合法来源或作出合理解释的除外：

- (1) 药品价格明显异于市场价格的；
- (2) 曾因实施非法收购、销售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受过刑事或行政处罚的；
- (3) 以非法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为业的；
- (4) 长期或多次向不特定交易对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 (5) 利用互联网、邮寄等非接触式渠道多次收购、销售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的；
- (6) 其他足以认定行为人主观明知的。

三、依法惩处医保骗保犯罪

10. 依法从严惩处医保骗保犯罪，重点打击幕后组织者、职业骗保人等，对其中具有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从宽情节的，也要从严把握从宽幅度。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 组织、指挥犯罪团伙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
- (2) 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的；
- (3) 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的；
- (4) 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或恶劣社会影响的。

11. 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要同步审查洗钱、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其他犯罪线索，实现全链条依法惩治。要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发现、识别医保骗保团伙中可能存在的黑恶势力，深挖医保骗保犯罪背后的腐败和“保护伞”，并坚决依法严惩。

12. 对实施医保骗保的行为人是否追究刑事责任，应当综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的数额、手段、认罪悔罪、退赃退赔等案件具体情节，依法决定。

对于涉案人员众多的，要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具体实施的行为区别对待、区别处理。对涉案不深的初犯、偶犯从轻处罚，对认罪认罚的医务人员、患者可以从宽处罚，其中，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起诉或者免除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13. 依法正确适用缓刑，要综合考虑犯罪情节、悔罪表现、再犯罪的危险以及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的影响，依法作出决定。对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职业骗保人、曾因医保骗保犯罪受过刑事追究，毁灭、伪造、隐藏证据，拒不退赃退赔或者转移财产逃避责任的，一般不适用缓刑。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根据犯罪情况，可以同时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与医疗保障基金有关的特定活动。

14. 依法用足用好财产刑，加大罚金、没收财产力度，提高医保骗保犯罪成本，从经济上严厉制裁犯罪分子。要综合考虑犯罪数额、退赃退赔、认罪认罚等情节决定罚金数额。

四、切实加强证据的收集、审查和判断

15. 医保骗保刑事案件链条长、隐蔽深、取证难，公安机关要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围绕医保骗保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收集固定证据，尤其注重收集和固定处方、病历等原始证据材料及证明实施伪造骗取事实的核心证据材料，深入查明犯罪事实，依法移送起诉。对重大、疑难、复杂和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的案件，必要时可以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

16. 人民检察院要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强化以证据为核心的指控体系构建，加强对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的提前介入、证据审查、立案监督等工作，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开展侦查活动，完善证据体系。

17. 人民法院要强化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证据的审查、判断，综合运用证据，围绕与定罪量刑有关的事实情节进行审查、认定，确保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认为需要补充证据的，应当依法建议人民检察院补充侦查。

18. 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监督检查和调查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经法庭查证属实，且收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19. 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确因证人人数量众多等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证人证言的，可以结合已收集的证人证言，以及经查证属实的银行账户交易记录、第三方支付结算凭证、账户交易记录、审计报告、医保信息系统数据、电子数据等证据，综合认定诈骗数额等犯罪事实。

20.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依法查封、扣押、冻结的涉案财产，应当全面收集、审查证明其来源、性质、用途、权属及价值大小等有关证据，根据查明的事实依法处理。经查明确实与案件无关的，应予返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产审查甄别。在移送起诉、提起公诉时，应当对涉案财产提出处理意见。

21. 对行为人实施医保骗保犯罪所得一切财物，应当依法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确有证据证明存在依法应当追缴的财产，但无法查明去向，或者价值灭失，或者与其他合法财产混合且不可分割的，可以追缴等值财产或者混合财产中的等值部分。等值财产的追缴数额限于依法查明应当追缴违法所得数额，对已经追缴或者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

对于证明前款各种情形的证据，应当及时调取。

22.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把追赃挽损贯穿办理案件全过程和各环节，全力追赃挽损，做到应追尽追。人民法院在执行涉案财物过程中，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及有关职能部门应当配合，切实履行协作义务，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做好涉案财物清运、财产变现、资金归集和财产返还等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最大限度维护人民群众利益。

五、建立健全协同配合机制

23.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在调查医保骗保行为或行政执法过程中，认为案情重大疑难复杂，商请就追诉标准、证据固定等问题提出咨询或参考意见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

公安机关对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移送的医保骗保犯罪线索要及时调查，必要时可请相关部门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立案侦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医药机构应当积极配合办案机关调取相关证据，做好证据的固定和保管工作。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对不构成犯罪、依法不起诉或免于刑事处

罚的医保骗保行为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应当依法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等有关机关处理。

24.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健全医保骗保刑事案件前期调查、立案侦查、审查起诉、审判执行等工作机制，完善线索发现、核查、移送、处理和反馈机制，加强对医保骗保犯罪线索的分析研判，及时发现、有效预防和惩治犯罪。公安机关与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加快推进信息共享，构建实时分析预警监测模型，力争医保骗保问题“发现在早、打击在早”，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将医保骗保案件处理结果及生效文书及时通报医疗保障行政部门。

25.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时，可商请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指派专业人员配合开展工作，协助查阅、复制有关专业资料或核算医疗保障基金损失数额，就案件涉及的专业问题出具认定意见。涉及需要行政处理的事项，应当及时移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26.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要积极能动履职，进一步延伸办案职能，根据情况适时发布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广大群众知法、守法，共同维护医疗保障基金正常运行和医疗卫生秩序。结合办理案件发现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向有关部门发送提示函、检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并注重跟踪问效，建立健全防范医保骗保违法犯罪长效机制，彻底铲除医保骗保违法犯罪的滋生土壤。

致会员单位

欢迎各会员单位将企业风采、发展动态、创新经营模式等整理成书面稿件或电子版稿件，发至协会，协会将在《江苏医药简报》中与读者分享。

联系人：张赞 联系电话：13801589091

E-mail: 48826766@qq.com

江苏省医药商业协会

电话：025-86617746

传真：025-86635395

邮编：210008

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三楼

网址：www.jspca.net.cn

《江苏医药简报》发送名单：

发：各会员单位

报：江苏省委办公厅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江苏省政协办公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商务厅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国资委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送：相关医药商业（行业）协会





联系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6号3楼
联系电话：025-86617746
协会邮箱：service@jspca.com.cn